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督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开题组织与管理，经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讨论，制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1. 学位论文选题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论文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论证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结论正确，并在所研究的课题中做出一定创新性的成果，能够体现学位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与系统的专门知识，表明申请人已具备一定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收集资料、调查研究以明确研究课题。在选题时，应遵照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术学位标准》相关要求进行，选题要树立学科意识，明确学科边界，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要求，在二级学科方向内选题，要体现出学术性和创新性。

2. 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及要求

2.1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及要求

普通博士生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工作，直博生应在第五学期或第六学期完成开题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由学院统一组织。一般应在第二学期小学期预开题，在第三学期12月上旬完成第一次正式开题。需要二次开题的，两次开题时间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二次开题最迟要

在第四学期开学一个月內完成，开题次数纳入中期考核观测指标。如第二次开题仍为“不通过”，须延期重新进行开题，后续培养流程时间点相应推迟。

2.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及要求

普通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工作。

论文开题由各二级学科在学院统筹安排下具体组织实施，一般应在第二学期小学期或者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內完成预开题，在第三学期11月中旬完成第一次正式开题。对开题论证结果不佳的，实行二次开题制度，两次开题时间间隔应不少于1个月，二次开题最迟要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次数纳入中期考核观测指标。如第二次开题仍为“不通过”，须延期并随同下一年级研究生重新进行开题，后续培养流程时间点相应推迟。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题，需根据学校和学校相关要求办理延期开题申请。

3.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 and 调查研究等工作，掌握本研究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动态，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研究课题，并完成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课题来源、选题依据（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分析）；
- (2) 课题创新之处；
-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4) 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

- (5) 课题的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 (6) 指导教师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
- (7) 研究经费预算和经费落实情况。

4.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

4.1 开题报告评审

博士生开题报告采取先评审后做开题报告的方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由各二级学科提出，学院统筹。一般聘请3名校外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专家中的博士生导师不应少于2名。

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查合格后，从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4份空白《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书》，其中1份送交导师填写评审意见，3份与开题报告一同送交专家评审，评审时间一般为二周。博士研究生须提前3周向学院提交报告。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返回后，若有二份评审意见是“不同意开题”，则需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再重新组织评审。

硕士生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学位论文开题评审。

4.2 开题报告论证会的组织与实施

学院成立由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各二级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各个开题报告论证会专家组负责工作实施。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应至少聘请5名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或有博士学历的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参加。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名（含指导教师），若选题为交叉学科，则应适当增加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专家组应至少由 5 名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含指导教师）。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

开题报告论证会（涉秘论文除外）专家组应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经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批准后生效。开题报告论证会须设秘书 1 人，在开题前 2 周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文献总结》送交论证会专家审阅，专家应在开题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以便在开题过程中更好地把握开题报告的内容，提升质疑问题的质量和水平。

4.3 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论证会应当统一组织、公开举行。开题人员、学科专业、时间地点、论证会专家组成等信息要提前一周在学院网站公开。

4.3.1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 (1) 主持人宣读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 (2) 博士生陈述开题报告主要内容(30-40 分钟)；
- (3) 宣读开题报告评审专家对开题报告的评审意见；
- (4) 与会专家和列席人员向博士生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
- (5) 与会专家和博士生讨论开题报告；
- (6) 与会专家在开题报告论证意见书上签署意见；
- (7) 公布开题报告论证结论。

4.3.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 (1) 专家组组长宣读开题报告论证会程序；
- (2) 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主要内容(10-15 分钟)；
- (3) 与会专家向研究生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
- (4) 与会专家和研究生讨论开题报告；

(5) 与会专家研讨并给出评审意见，同时在评审表上签字；

(6) 公布开题报告论证结论。

开题报告论证会上，研究生应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汇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纸质开题报告内容，应比纸质开题报告更丰富，更细致。

论证专家组除对开题报告、文献总结及开题报告论证会 PPT 做内容评价外，还应对论文选题的创新性、可行性、方案实施合理性、进度安排以及专业相关度给出具体评价。

研究生导师可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经允许可向专家进行疑难问题释疑，但不得在提问过程中代替学生回答问题。

4.4 开题报告论证会结论

4.4.1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结论

开题报告论证意见书中列有“同意开题”、“修改后开题”、“重新开题”三种选项，与会专家在三种选项中选择一项。

5 名与会专家中若有 4 名专家同意开题方可直接开题。

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的专家建议修改后开题，博士生应根据论证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开题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修改情况书面说明，经批准后方可开题。

若是同意开题的专家不足 3 名，博士生需对开题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并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修改情况书面说明，经学院同意后可举行第二次开题报告论证会，如果开题报告仍然通不过，则要查清原因，酌情处理。

若聘请的专家人数多于 5 名，则应参照以上专家意见的人数比例酌情处理。

开题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和开题报告会的专家论证意见应

送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作为博士生论文中期检查的必备材料。

4.4.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结论

由组长召集专家组成员对开题报告进行集体评审给出专家组评审意见并签字。开题报告成绩实行百分制，每位专家单独打分，最后以平均成绩为最终成绩，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同意开题”）、75分至89分为良好（“修改后开题”）、60分至74分为一般（“二次开题”）、低于60分为不及格（“重新开题”）。

开题报告评审表及开题报告的专家评分表应送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作为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的必备材料。

4.5 开题报告论证会质量督导

各二级学科要严格开题论证会的组织工作，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开题报告论证会进行督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通过开题的论文选题进行评议。

5.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文献总结》送交时间

开题报告论证会结束后，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将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文献总结》等开题有关材料送交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将博硕士生《开题报告题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10月